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弘 环检 字 [2017] 第 Y175 号

建设单位：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50371V

名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四方路118-1号(26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2015150371V

发证日期：2015年07月14日

有效期至：2018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法人代表：南波

编制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毕龙虎

项目负责人：张莎莎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建设单位

电话:13376311080

传真:0535-4311156

邮编:264100

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 61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631-5306009、0631-5322009

传真:0631-5323009

邮编:264200

地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加盖中心印章或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中心印章无效；
- 4.电子版报告内容仅供参考，以纸版报告为准；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7 天内与我中心联系。

目 录

报告正文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6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7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9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监测工况.....	10
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2

报告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6 企业变更名称批复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8 租赁合同

附件 9 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前 言

烟台曙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 618 号，2012 年 5 月 23 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同意烟台曙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变更单位名称的函》，批复文号为烟牟环评函【2012】22 号，企业名称变更为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庙沟村住户，西面为王贺庄村委，南面、北面均为居民区。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项目租赁牟平区文化街道办事处王贺庄村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2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办公室、加工车间、装配车间、仓库等。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年加工各种反应釜 30 台。

项目于 2004 年建成，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0 年 3 月企业委托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科研所补办了《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给予批复。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受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的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反应釜				
设计能力	30 台/年				
实际能力	30 台/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10 年 3 月 31 日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 科研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0.2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0.2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p>10.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烟台曙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项目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618号，中心经度121°36'；中心纬度37°22'。</p> <p>牟平区隶属于山东省烟台市，位于胶东半岛东部，因处牟山之阳平川地而得名，北濒黄海，南临乳山市，东接威海市，西临烟台市莱山区，西南与烟台市栖霞市、海阳市接壤。牟平区境内地形中部高，南北低，略呈屋脊状。山地约占54%，丘陵约占36%，平原洼地占10%左右。昆崮山有跌宕起伏的地形地貌，这里属长白山系，崂山山脉，多为花岗岩，地形复杂多变，山势陡峭险峻，奇峰异崮星罗棋布，沟壑纵横交错。主峰泰礴顶，海拔923米，除主峰外还有大崮、小崮、金银崮、枪杆崮等72崮。牟平区境内有辛安、鱼鸟、沁水、黄垒等几条较大河流，均发源于山谷之间。牟平区属暖温带东亚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温度11.6℃，降水量737.2毫米，无霜期180天。</p> <p>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均为居民区，西侧为王贺庄村委；周边无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1-1、图1-1。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2、附件3。</p>			
表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与项目区距离 (m)
1	居民区	东	3
2	居民区	南	紧邻
3	王贺庄村委	西	紧邻
4	居民区	北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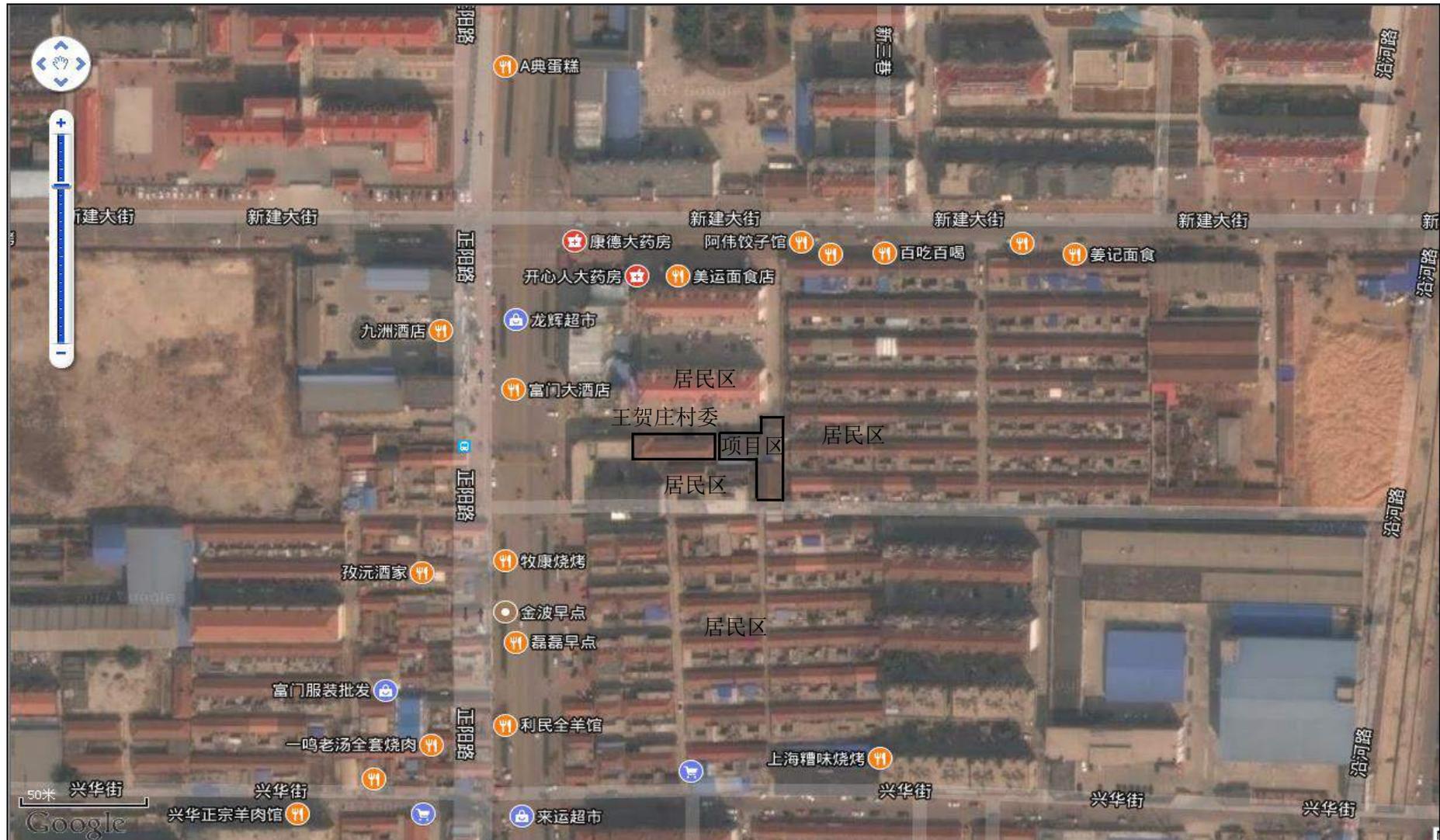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 1-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集污池收集后由王贺庄村委安排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表 1-3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 172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装配车间、仓库	两层,二楼为办公室,一楼西侧为装配车间,东侧为仓库;建筑面积 120m ²
3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集污池收集后由王贺庄村委安排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综合利用。

表 1-4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车床	CKNC-6150B	台	1
2	普通车床	CDZ6140	台	1
3	普通车床	JC616	台	1
4	普通车床	CY6140*1500	台	1
5	普通车床	C616	台	1
6	普通车床	C630	台	1
7	摇臂钻床	J3132X8	台	1
8	万能回转头铣床	X6232*16	台	1
9	牛头刨床	B665	台	1
10	带锯床	GB4025C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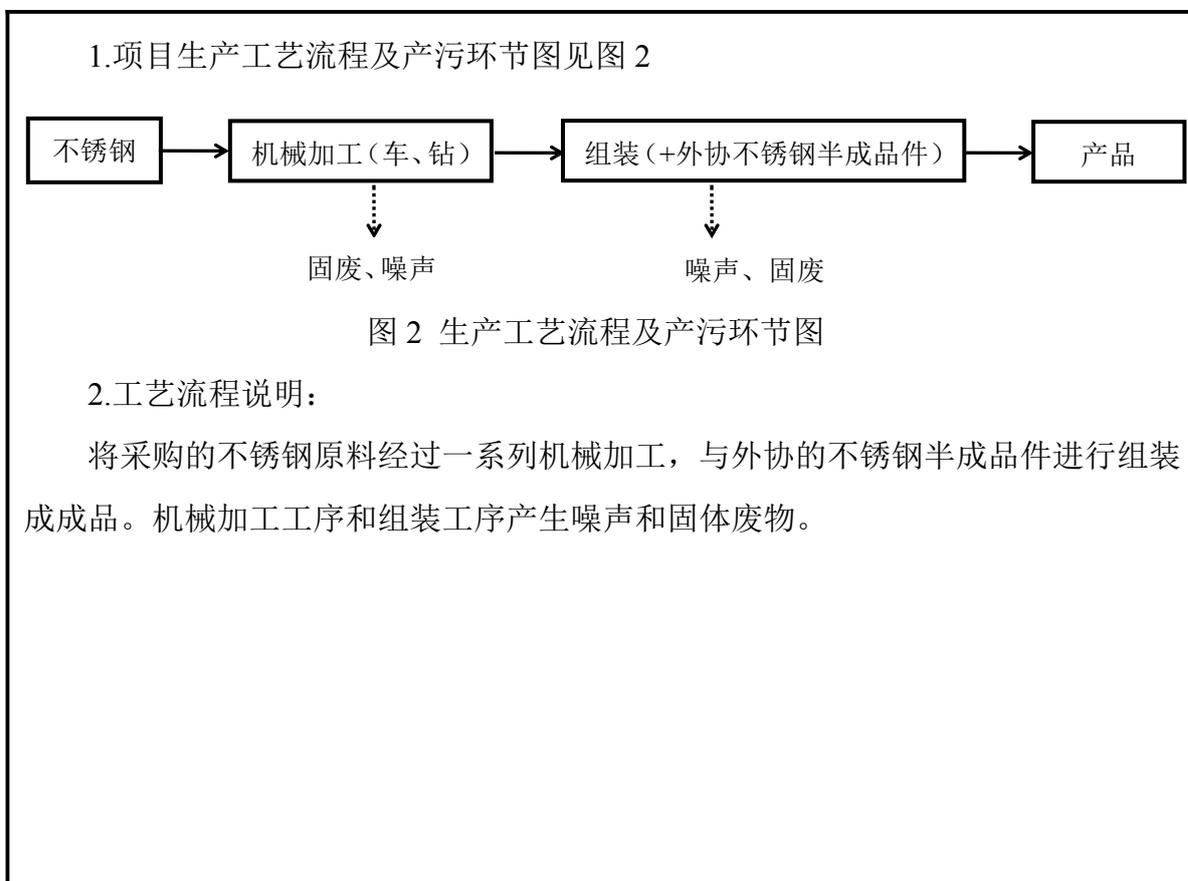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运营期间消耗量	设计消耗量
1	不锈钢半成品	件/a	10000	10000
2	不锈钢原料	t/a	5	5
3	水	t/a	90	240
4	电	万 kW·h/a	1	1

项目水平衡见图 1-2:

图 1-2 水平衡图 (t/a) 展示了项目的水资源平衡。新鲜水 90 t/a 进入生活用水环节。生活用水 90 t/a 中，有 18 t/a 发生损耗，剩余的 72 t/a 成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72 t/a 经集污池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此外，还有一个 72 t/a 的损耗量，由虚线箭头表示，指向集污池环节。

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2.污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经集污池收集后由王贺庄村委安排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综合利用。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放入街道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牟平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同时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二、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针对环境风险，采取以下措施：

- 1) 平时加强安全检修，及时整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避免事故发生；
- 2) 加强环境应急设施的使用与管理、环境应急物资的维护及保养，落实到个人，以备风险发生时使用。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0.2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噪声治理。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表 3-1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单位	环保投资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万元	0.2	
合计			万元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0.2	比例(%)	0.4

项目在建设前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期为了使项目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企业委托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项目实际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集污池收集后由王贺庄村委安排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综合利用。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同时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1.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

表 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限 标 准	项 目 值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 12348-2008	55

表五 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厂界噪声

1.1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一个监测点;

1.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

1.3 监测频次: 监测两天, 每天昼夜各两次;

1.4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方法为仪器直读法,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 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变化 $<0.5\text{dB (A)}$ 。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质量控制见表 5。

表 5 噪声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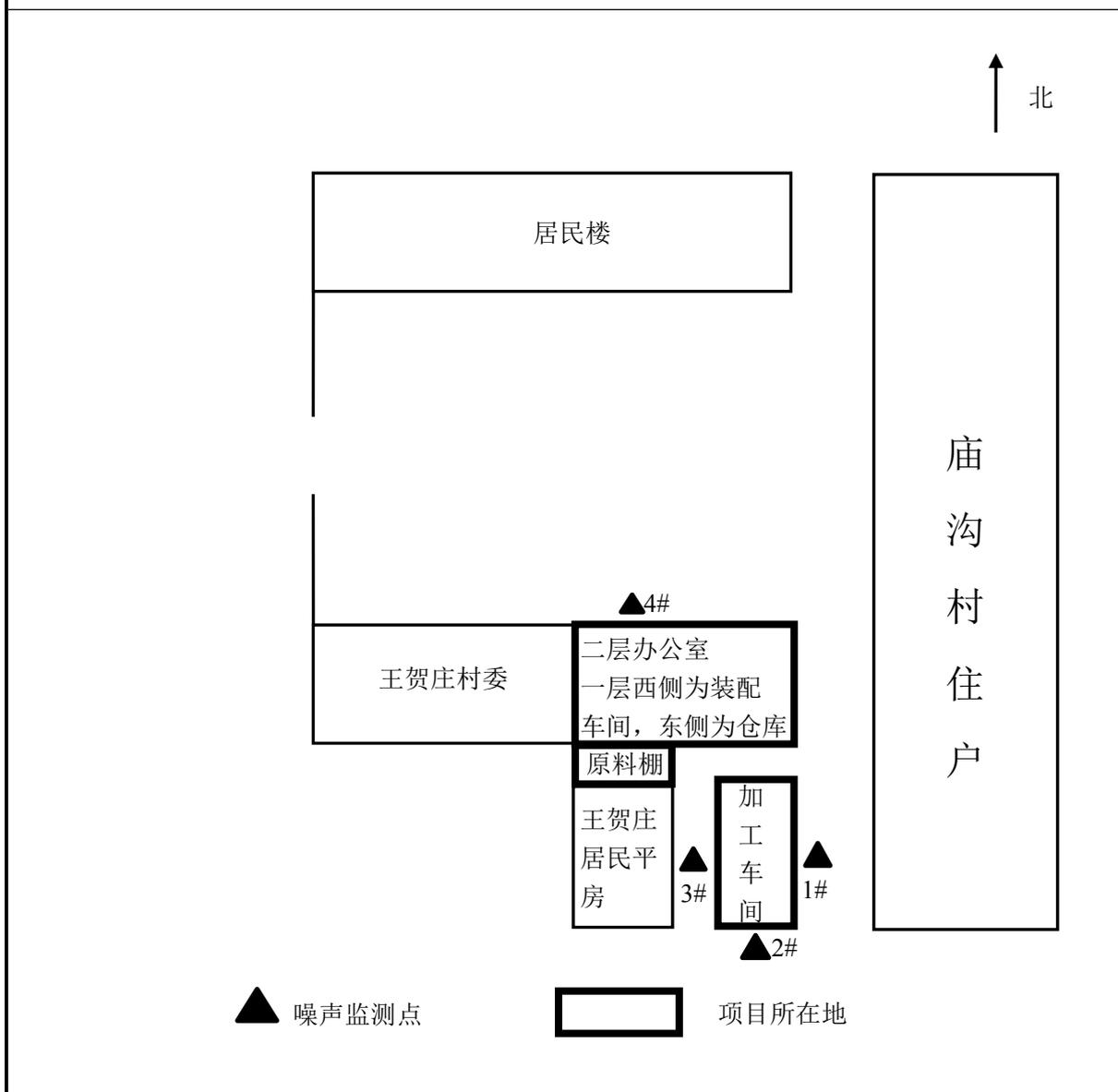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校准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HS6298B 噪声频谱 分析仪	噪声	93.8	11.21 测量前	93.8	0	合格
			11.21 测量后	93.8	0	合格
			11.22 测量前	93.8	0	合格
			11.22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监测工况

日期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负荷 (%)
11.21	不锈钢半成品	件	33	27	82
	不锈钢原料	吨	0.017	0.017	100
11.22	不锈钢半成品	件	33	26	79
	不锈钢原料	吨	0.017	0.015	88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79%~100%。



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结 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11 月 21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54.3	54.6	38.5	37.2
	2#	厂界南	47.6	48.6	37.6	38.8
	3#	厂界西	45.8	46.6	37.1	36.5
	4#	厂界北	53.0	54.1	38.2	37.2
	1 类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		风向: 南风 风速: (1.5~2.2) m/s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11 月 22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54.6	53.8	36.2	36.3	
2#	厂界南	48.6	47.4	38.8	38.2	
3#	厂界西	46.3	46.6	36.9	37.0	
4#	厂界北	54.3	52.7	37.4	38.6	
1 类标准限值		55		45		
备注		风向: 南风 风速: (0.9~2.2) m/s				
分 析 与 评 价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6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38.8dB (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38.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放入街道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牟平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噪声、固废处置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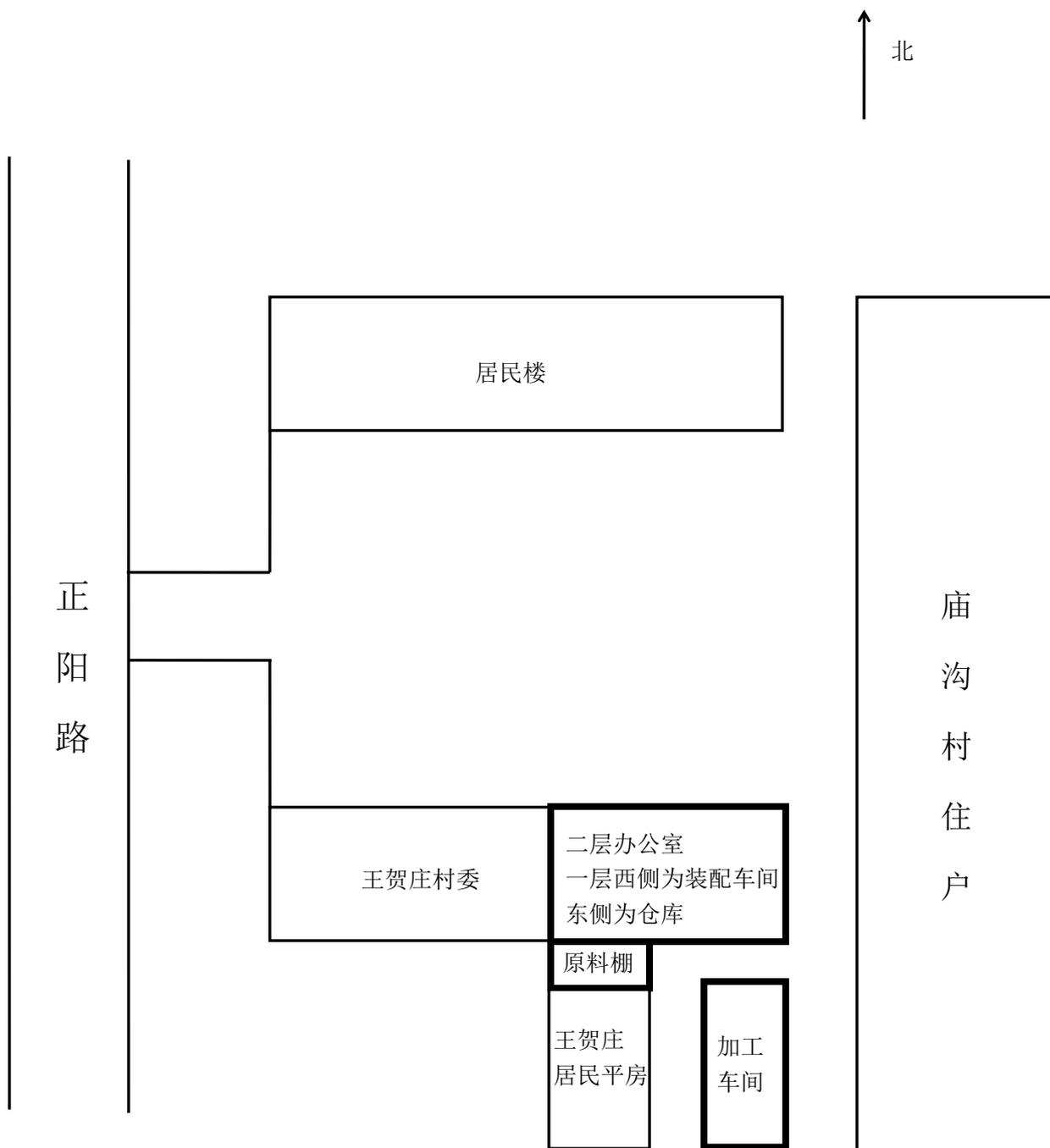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 6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反应釜 3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反应釜 30 台/年		环评单位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2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2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12737243664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工业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由烟台曙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牟平区正阳路 618 号(王贺庄村委大院)，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年加工各种反应釜 30 台。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位于牟平区正阳路618号(王贺庄村委大院)。从平面位置图可以看出，项目选址符合牟平区城市规划。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均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固废等。

(1) 噪声：该项目主要由机械加工、组装工序产生的，其噪声值大约在 60~80dB(A)之间。

从平面位置图看：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敏感地，四周均为居民住宅区，必须采取严格的降噪措施，如：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的设备设在隔离间，其内挂吸声板；风机进出口用软接头连接等。另外，夜间禁止生产，不能随意扩大生产规模，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经过厂房阻隔、自然衰减及必要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有下角料、员工生活垃圾等，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少。

(3)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1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牟平区城市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不大，而且污染物浓度很低，不会对城市污水管网造成压力。

5、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企业能够承担。

6、环境质量及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少，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功能区及环境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牟平区城市总体规划。

工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适当，项目运营后，在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落实以下建议的基础上，可以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生产。
- 2、夜间禁止生产，不能随意扩大生产规模，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烟台曙光精密有限公司拟建于牟平区正阳路 618 号,主要从事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年产各种反应釜 30 台。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管理规定,同意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3. 项目竣工后需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分管局长(签字):

林志承



附件 6 企业变更名称批复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

烟牟环评函【2012】22号

关于同意烟台曙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变更单位名称的函

烟台曙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公司从事的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牟平区正阳路 618 号，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在我局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鉴于其产品
及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经研究决定，同意单位名称变更为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原批复意见，落实好国家、省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委托书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我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拟进行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监测。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 8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牟平区文化街道办事处王贺庄村委

乙方：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 一、甲方将原烟台市牟平区精密仪器厂厂房、大院占地及所有厂房办公用房租赁给南波使用，租期壹年，租赁费每年贰万伍仟元，租赁期从贰零壹柒年陆月壹日至贰零壹捌年陆月壹日。房产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由乙方缴纳。
- 二、甲方要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用水、用电；乙方要在每年的租赁是一次交清，不得拖欠；如有拖欠，每拖欠壹天，处全年租赁费千分之一罚金、水、电费要每月上缴；逾期不缴甲方有权停水、停电。
- 三、乙方在租赁去内要爱护所有房产，要定期对房屋进行修缮，如乙方需要在场内建厂房或办公房时，要经规划建设部门批准。所建房屋到租赁期满后归甲方所有。
- 四、在租赁期内；如国家和上级政府及村委需要规划时；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由于搬迁做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按国家规定给予乙方补偿。
- 五、甲乙双方要自觉履行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要承担从违约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时租赁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牟平区王贺庄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

乙方：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2017年4月1日

附件 9 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证 明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集污池收集后由王贺庄村委安排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综合利用。特此证明。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2017年12月4日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环保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

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六条 外排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七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八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九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接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一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 (一)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 (二)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 (三)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 (四)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二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四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五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检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七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5日，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根据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曙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618号，2012年5月23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同意烟台曙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变更单位名称的函》，批复文号为烟牟环评函【2012】22号，企业名称变更为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庙沟村住户，西面为王贺庄村委，南面、北面均为居民区。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2万元；项目租赁牟平区文化街道办事处王贺庄村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为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9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办公室、加工车间、装配车间、仓库等。项目劳动定员6人，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年加工各种反应釜3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4年建成，2010年3月企业委托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研究所补办了《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3月31日给予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t/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经集污池收集后由王贺庄村委安排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综合利用。

（二）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同时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放入街道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牟平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针对环境风险，采取以下措施：

- 1) 平时加强安全检修，及时整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避免事故发生；
- 2) 加强环境应急设施的使用与管理、环境应急物资的维护及保养，落实到个人，以备风险发生时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38.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放入街道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牟平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建议

- 1.加强噪声源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 2.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开展职工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 3.企业公示后及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组织单位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会议地点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8年1月5日		
与会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南吉伟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经理	15688599989	南吉伟
	曲有力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保管	15806455903	曲有力
	潘是清	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	经理	13791189457	潘是清
成员					

